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温华环境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华环境”）、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鑫科技”）。
- 本次拟为温华环境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1,500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温华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。本次拟为鼎鑫科技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已实际为鼎鑫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温华环境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申请授信1,000万元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授信500万元，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。公司子公司鼎鑫科技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授信600万元，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，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2024年5月20日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拟

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300,000.00万元，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，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，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等，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授权期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温华环境

公司名称：温华环境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1月7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·北领地B-2楼4层C416

法定代表人：华英豪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研发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		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4,396.75	4,857.79
负债总额	2,500.59	3,419.89
其中银行贷款总额	500.00	1,5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2,483.12	3,402.42
项目	2023年	2024年1-9月
营业总收入	5,007.84	325.83
利润总额	847.14	-531.33
净利润	756.71	-458.25

（二）鼎鑫科技

公司名称：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09年4月20日

住所：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（西向镇捏掌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小江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铁精粉、聚合氯化铝（铁）、聚合硫酸铁（水处理剂）、聚丙烯酰胺（水处理剂）、净水剂系列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进出口业务；盐酸处置服务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6,290.80	6,490.93
负债总额	2,244.51	2,475.23
其中银行贷款总额	500.00	6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,763.31	2,008.27
项目	2023年	2024年1-9月
营业总收入	5,235.38	3,828.94
利润总额	468.33	-33.90
净利润	450.43	-30.60

（三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温华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传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山科技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传山科技持有温华环境70%的股权。鼎鑫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就温华环境拟申请的1,000万元授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,000万元；
- 2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
- 3、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就温华环境拟申请的500万元授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；

2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

3、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公司就鼎鑫科技拟申请的600万元授信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600万元；

2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

3、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。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。

五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25年3月2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,133.21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.69%，其中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,993.21万元，加上本次拟新增的对温华环境、鼎鑫科技的担保金额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将为93,093.21万元，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